

风大浪急,船员突发心脏病

## 沧州一艘拖轮紧急出航转移患者

本报讯(记者李圣哲 通讯员张诗启 李辉 冯凯 潘爽)3月15日,黄骅港口岸20万吨级矿石码头港池内加油船“津油5”轮上有一名船员突发心脏病,情况危急。沧州海事局和沧州港务集团协调安排一艘拖轮紧急救助(右图)。

据沧州海事局值班人员瞿绪太介绍,当天8点,他接到“津油5”轮船长的求助电话。对方称,加油船正在港池内等待作业,船上一名水手突然呼吸困难、四肢无力、心脏疼痛,

他们已经拿出船上备用的速效救心丸让这名水手服下,并联系了岸上的医护人员。据了解,这艘加油船距离码头仅有四百米,但由于当天海上刮着6级多的大风,浪高近2米,加油船船体较小,无法起锚自行靠泊。

时间就是生命。瞿绪太立即联系沧州港务集团协调拖轮紧急救助。接到通知后,沧州港务集团立即启动救援预案,迅速安排“渤海港务02”轮出航,火速赶往事发现场。

当天上午9点5分,沧州港务集团“渤海港务02”轮到达“津油5”轮停泊位置。在陪同船员的协助下,沧州港务集团拖轮员工将患病船员安全转移至拖轮上,安置在船舱休息。

大约9点半,他们将患病船员成功转移上岸,在此等候的救护车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。

据了解,获救船员是天津人,目前病情稳定,已经回到天津。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##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

预计2024年9月完工

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
本报讯(通讯员张诗启 记者李圣哲)3月18日,黄骅港

污废综合利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。

据了解,这一项目总投资5.01亿元,将根据不同油泥物性实施分质处理,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。

据介绍,该项目建设完成后,

每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将达到15万吨,其中处理污水3万吨、固体废物1万吨、污泥5万吨、钻井泥浆6万吨,将进一步丰富港口功能,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,推动黄骅港持续向生态、智慧、绿色港口方向发展。

该项目预计2024年9月完工,2025年3月投入试运营。项目投产运营后,可通过“点对点”方式为中海油渤海钻井平台等服务,预计年营业收入1.58亿元。

“2022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”公布

吴桥县榜上有名

本报讯(记者张倩)日前,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表彰94个“2022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”,吴桥县榜上有名。

近年来,吴桥县聚焦生活垃圾处理、农村厕所提升改造等内容,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,摸索出了水厕并治“1+X”模式。他们筹措资金2亿元,将全县划为36个片区,在每个片区设立1个中心村,建设一座区域污水处理站。其他村作为辐射村,户户建立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池,产生的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到核心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,实现了“水厕并治、分区治理、全域覆盖”,污水管控率达到100%。

此外,吴桥县每年拿出1500余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清理、转运,实现了“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处理”,做到日清日结。

新华区化建社区开展环保主题活动

本报讯(记者张倩 通讯员孙萌萌)近日,新华区化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沧州市医疗保障局,开展了环保主题手绘活动。

活动现场,社区工作人员将环保袋和颜料发放给居民。在工作人员指导下,居民充分发挥想象力,制作不同风格的手绘环保袋。卡通人物、花朵……不一会儿,这些环保袋就绘制完成了。此次活动,既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,又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。

3月18日,来自沧州博爱人生志愿服务协会、市第三医院等单位的40余名志愿者,在市民公园西门广场开展公益便民志愿服务活动。

当天,他们为近200名市民提供免费理发、法律咨询、心理咨询、家庭教育咨询、量血压、测血糖等服务。

魏志广 赵永亮 摄

盐山一小伙子手被划伤,血流不止

## 辅警火速将他送医

本报讯(记者张倩 通讯员李国栋)近日,盐山县小庄镇尚宅村一村民家中发生意外,一名小伙子被破碎的酒杯划伤手,血流不止。盐山县公安局小庄派出所辅警火速将他送往医

院救治。

当天晚上11点多,这名小伙子在姥姥家吃饭时,被破碎的酒杯划伤手,血流不止。他的家人喝了酒不能开车,便拨打了报警电话。很快,盐山县

公安局小庄派出所辅警赵喜超、刘慧友、姜奕源开车赶到其家中。

赵喜超等人立即把伤者扶上警车,并亮起警灯,响起警报,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,

以最快的速度送往医院。这段路程有22公里,他们只用了不到10分钟。因送医及时,伤者得到及时救治,已经脱离危险。



儿子以曾签订“断绝父子关系协议”为由,拒绝赡养父亲

## 河间法院判决:协议无效,应履行赡养义务

本报讯(记者李圣哲 通讯员史佳明)父亲生病住院,儿子以曾经签订“断绝父子关系协议”为由拒绝赡养。无奈之下,父亲将儿子告上法庭。日前,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据了解,1996年7月,王某与次子王小某因琐事发生争吵,之后矛盾逐渐激化,最终双方在同村村民的见证下,签订了“断

绝父子关系协议”。之后,王小某与妻子离开了家乡,此后未看望过父母。

2022年初,王某因病住院,身体状况大不如前,需要看护。在此期间,其余的3个兄弟希望王小某能够看望父亲,履行赡养义务,缓和父子关系。但是,王小某以已经签订“断绝父子关系协议”为由予以拒绝。王某见儿子

如此态度,便向法院起诉,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,每个月给付500元赡养费,并且负担四分之一的医疗费。

近日,河间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,我国法律规定,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,且该法定赡养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,不因父母经济能力较好或子女经济困难、

其他子女进行赡养而予以免除。本案中,王某与王小某签订的“断绝父子关系协议”,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对于原告、被告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。基于此,法院判决被告王小某承担对原告王某的赡养义务,需要按月给付一定数额的赡养费,并分担医疗费用。